

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《证券期货保险机构反洗钱执法检查数据提取接口规范》的通知

(银发[2019]63号)

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,各分行、营业管理部、省会(首府)城市中心支行、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、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:

为全面落实依法行政要求,加强和改进反洗钱监管,有效提升反洗钱执法检查效率,人民银行针对证券机构、期货机构、保险机构(以下简称各义务机构)的反洗钱执法检查工作,制定了《证券机构反洗钱执法检查数据提取接口规范(试行)》、《期货机构反洗钱执法检查数据提取接口规范(试行)》、《保险机构反洗钱执法检查数据提取接口规范(试行)》(以下简称《提数规范》),现印发给你们,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义务机构工作要求

(一)各义务机构应当优化业务系统和反洗钱系统,在相关系统(或专门对接监管部门数据提取的系统)中设置《提数规范》所列的全部数据项目,并在日常工作中将数据内容及时录入系统。

(二)各义务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数据资源关联整合机制,将不同系统、不同来源、不同时点获取的数据进行有效整合,在保证数据质量和安全的前提下,提高数据提取效率。

(三)有条件的义务机构应当进行数据格式预加工,以法人

(集团)为单位搭建统一的数据提取平台,具备按照业务发生时间、办理业务分支机构、特定业务种类等维度的数据自定义配置功能,实现数据提取的自动化操作。

二、人民银行工作要求

(一)人民银行各级机构实施反洗钱执法检查时,对《提数规范》已规定的数据表,不再提出数据字段、格式等方面的新要求,不额外增加义务机构不必要的负担;对《提数规范》未涉及的数据或资料,可以根据实际需要要求义务机构补充提供。

(二)依据《提数规范》提取的数据,人民银行各级机构应当对其严格管理,仅限反洗钱执法检查使用;非依法律规定,不得向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或披露。

(三)在实施反洗钱执法检查过程中,义务机构不及时提供数据,以及格式、内容、数值等不符合《提数规范》要求等问题,视情节严重程度,人民银行各级机构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》第三十二条相关规定予以处理。

(四)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应当于每年度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将涉及《提数规范》的使用情况和改进建议逐级汇总报送至人民银行反洗钱局。《提数规范》自2019年11月1日起实施。实施后,义务机构接受反洗钱执法检查的,应当在收到《执法检查通知书》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《提数规范》要求提供数据。请人民银行上海总部,各分行、营业管理部、省会(首府)城市中心支行、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将本通知转发至辖区内分支机构及有关

义务机构法人。